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unley Holdings Limited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unley Holdings Limited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新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進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收購事項結束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關係。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簡稱之相應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